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中水回用）二标段（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SZGZ[2025]027-GC005、陕州公开采购-2025-4

甲方：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沃特林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SZGZ[2025]027-GC005、陕州公开采购-2025-4）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设备采购清单

1.2 型号规格：详见设备采购清单

1.3 技术参数：详见设备采购清单及合同不可分割部分的技术方案

1.4 数量（单位）：详见设备采购清单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陆仟元整（¥ 2206000.00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配套设备直采供应。

6.2 不允许未经甲方同意的项目转让行为。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根据确定的工期计划和现场施工进度安装时间提前 3 至 5 天到货。

7.2 交货方式：货到现场

7.3 交货地点：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清源路东侧项目所在地

8. 货款支付：

8.1 合同全部设备运达合同交付地安装到位后（除太阳能光伏系统）甲方支付合同价 30%，或全部设备运达现场后 1 个月（因天气原因导致不能安装的顺延），以先到为准。

8.2 合同设备调试出水（合同设备进水标准符合要求前提下）满足设计标准合格后 3 个月内，或设备运达现场后 4 个月内（因天气原因导致不能安装的顺延），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以先到为准。

8.3 竣工验收 4 个月内，或全部设备到场 9 个月内，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予以审计决算（如乙方资料不齐全不能审计决算则顺延）经第三方审计并出具审计决算报告后 6 个月内，以时间先到为准，甲方支付至决算价的 97%。

8.4 合同价 3%为质保金，自竣工验收满 12 个月，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

9. 税费

每次付款前，乙方出具发票并承担相应税费。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保管和安装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或单独移交给甲方。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告知甲方，甲方或委派监理验货。

10.4 货物在运达项目到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货物抵达现场后货物由乙方负责存储和保管，甲方帮助协调存放地点。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甲乙双方开箱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6 货物到场后，乙方负责安装并调试成功，甲方全程协助并承担调试用水电及药剂。安装前和安装中乙方和一标段施工人员就设备基础和安装条件等做好衔接，避免因衔接不到位造成不能安装的情况。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变更/会议纪要文件要求的设备质量和规格型号采购设备货物，不允许擅自改变或降低货物的质量标准。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招标文件及设计变更/会议纪要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工况下操作运转和甲方按照乙方要求正常维护保养情况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正确操作规范维护下，乙方须对由于供货设备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乙方按照陕州区住建局质检站要求，提供货物的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手续。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协议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设备缺陷，非项目设计工艺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应给予积极解决方案。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或货到现场14个月，以先到为准；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或第三方因素等出现故障外，乙方仅对对货物自身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11.5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电话视频解决；如需到现场，在7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合理时间内解除故障，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正常操作工况下，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故障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或单独移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合同书技术规格，变更纪要（若有）要求和国家或企业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更换，符合要求后予以验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合同技术要求，甲方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非乙方原因导致不能验收，货到现场5个月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双方的协商解决索赔事宜。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五违约金，并全额支付拒付货物货款。

14.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现场不具备条件除外，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项目所在地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6.2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 安全责任

乙方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在货物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严格规范操作，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或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民事和法律责任。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乙方加强项目的规范管理和资金供应，乙方与设备供应商发生的运输安全、质量纠纷和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不得因此影响设备供应和安装，乙方自行做好处理。乙方在设备安装中，应严格把控安装人员的作业能力和安全预防措施，因此造成的损失或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对进场的工人，做好实名登记和从业管理，提前约定好现场工人的薪资待遇和发放履约，如由此引发的纠纷造成阻工或人员上访，由乙方负责处理。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

19.5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甲方：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沃特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222MB1L20723Y

单位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

观音堂镇原大延洼乡政府办公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364903800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金国

际 A 座 2802

邮编：472123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

邮编：100102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望京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55390120109026338

电话：010-64466201

